

姜山镇除镇区块外区域三乱清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青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姜山镇三乱清理服务采购项目（重发）（招标编号：NBRL-25025-1，标项一），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宁波青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根据公开招标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根据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考核情况、资金落实情况、政策调整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

第一年度服务期限自2025年6月1日—2026年5月31日。

二、年度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陆仟零捌拾元（¥316080元）。

1. 年度合同金额为完成一年度姜山镇除镇区块外区域三乱清除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作业工具使用费、药水服装等耗材费（如服装等）、三乱清除后垃圾处理费用、管理费、利润、代理服务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2. 合同履行期间，年度服务金额不作调整。

三、服务经费的支付：

1. 按月支付。每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于下月支付。
2. 采购资金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部门规定的正规发票、本期限的用工台账资料。

三、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陆拾元捌角（¥3160.8元）。
2.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电汇、汇票、本票、保函等甲方认可的非现金形式。
3. 乙方须于合同签订前按甲方确定的形式、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履约保证金取回或作任何抵押。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后返还（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七、服务要求：

姜山镇除镇区块外区域三乱清除服务

1. 三乱清除服务范围

1.1. 三个原乡镇所在地（即朝阳、茅山、蔡郎桥）、走马塘村、陆家堰村、黎山后村、翻石渡村的主道路两旁及沿街店铺公共区域等公共场所（包括主道路两旁向小街、小巷、弄堂、过道延伸的15米范围内，包含主道路两侧的立面（包括场地围挡）、菜场、学校、银行、杆件、各类附属设施、各类公用设施等），其中道路总长度约48080米。

1.2. 外围主道路：鄞城大道姜山界内（全线）、机场路延伸段姜山界内、定桥路（上跨-鄞横公路路段）、鄞横公路姜山界内、宁西线（鄞城大道-西坞界路段）、明光路-方桥界（含朝阳路路段、莫方线路段）、茅走线全线、雁湖路（明光路-莫方线并入）、茅山路、明辉路、东江路、明昌路、明昌路-顾家村路段、景江路（明光路-东西郑村路段）、高阳路（朝阳出口-一首南界路段）、高顾线（奉先桥-顾家路段）、整个茅山工业区域、以及镇区块外区域的全部主要道路。

1.3. 服务范围以甲方确定范围为准。

2. 三乱清除服务内容

按三乱清除作业标准巡查、清除服务范围内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三乱污染，包括清除服务范围内道路、弄堂、小巷等公共场所视线可及范围的三乱污染和清除后产生的垃圾。

3. 三乱清除服务目标

通过三乱清除服务，将服务范围内公共场所的非流动物体（如建（构）筑物、路面、墙面、桥面、杆件、护栏、果壳箱、台阶、配电箱、各类附属设施、各类公用设施、广告牌、沿街两侧店面、等）平立面三乱污染控制在考核合格标准范围内。

4. 三乱清除作业标准

执行三乱清除服务国家相关标准、宁波市鄞州区相关标准或规范及甲方要求。

5. 三乱清除服务要求

5.1. 严格按作业标准、“姜山镇三乱清理作业规范及考核标准”要求实施作业；

5.2. 清除三乱污染时间要求：

5.2.1. 每日（除雨雪天气不能作业外）巡查、清理三乱污染。

5.2.1. 在2小时内清除新出现的三乱污染（包括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

5.2.2. 在2日内完成甲方及主管部门下发的督查告知单中三乱污染清除任务；

5.2.3. 及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安排的相关应急工作（包括重大活动期间，出现台风、暴雨等灾害天气期间的应急任务。）。

5.3. 作业时间要求：全年 365 天提供服务（除台风、暴雨、暴雪等恶劣天气外），每日作业时间：8 小时作业，作业时间可根据季节变化及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乙方应根据季节变动及服务实际合理排班。

5.4. 人员配置要求

5.4.1. 人员最低配置要求：项目经理 1 名，作业人员 4 名。乙方人员配置未达到最低配置标准的作无效投标。

5.4.2. 项目经理要求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负责项目的组织、指导实施、监督管理。

5.4.3. 作业人员要求适应三乱清除作业要求。

5.5. 乙方用工需符合法律法规及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用工政策。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劳务纠纷的，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

5.6. 乙方需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制定内部考核办法，确保作业人员按时上岗、按作业标准规范作业。

5.7. 作业人员经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乙方需定期组织技术和安全培训，确保按作业标准规范、安全作业。

技术培训包括：针对光面大理石、毛面大理石、花岗岩、火烧板、文化石、青石、瓷砖、马赛克、塑铝面三乱污染处理方案；针对油漆表面基底，布类基底，涂料类基底三乱污染处理方案；水泥建筑表面三乱污染处理方案等特殊三乱污染的技术措施。

5.8. 乙方须按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标准制定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和第三方人员人身安全和财产免受损失，如出现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相关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9. 完成本服务所需作业设备和工具、相关药水和耗材、仓库、人员服装等均由乙方负责。

5.10. 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上报上月工作报告等台账。

5.11. 出现应急任务和紧急事件（如出现投诉时间）情形的，乙方须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接受甲方调度并按其要求完成任务。

5.1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安排的应急任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5.13. 本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 三乱清除服务监督、考核

6.1. 甲方组织考核人员对三乱清除服务监督、考核。甲方对三乱清除服务提出的整改意见的，乙方需在约定时间内及时全面整改。经甲方督促整改达到三次，乙方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作业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2. 合同签订后，项目实行三个月试运行。试运行期间，甲方组织考核人员根据“姜山镇三乱清除作业规范和考核标准”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达到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导致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参与本项目重新组织的采购活动。

6.2. 试运行结束后，甲方组织考核人员每月考核，考核标准为“姜山镇三乱清除作业规范和考核标准”（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标准。）。一年度内月度考核得分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导致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参与本项目重新组织的采购活动。

6.3. 月度考核方式采取不定期、随机抽查考核并以照片记录进行。

6.4. 月度考核结果与资金支付

6.4.1. 月度考核得分 ≥ 95 分为优秀，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6.4.2. $85 \leq$ 月度考核得分 < 95 分为合格。

$90 \leq$ 月考核得分 < 95 分的，以95分为基准，按500元/分标准扣罚， $(95 - \text{考核得分}) \times 500$ ；

$85 \leq$ 月考核得分 < 90 分的，以90分为基准，按1000元/分标准扣罚， $(95 - 90) \times 500 + (90 - \text{考核得分}) \times 1000$ ；

6.4.3. 月度考核得分 < 85 分为不合格。以85分为基准，按1500元/分标准扣罚， $(95 - 90) \times 500 + (90 - 85) \times 1000 + (85 - \text{考核得分}) \times 1500$ ；

6.4.4. 考核当月出现劳务纠纷的在按标准考核基础上一次性扣10分。一年度内出现劳务纠纷达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经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应按逾期履约保证金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按要求实施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末实施的服务经费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服务经费按实计算、结算。应扣经费及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金额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未能按要求实施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实施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投标承诺、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及

补充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用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姜山镇三乱清除作业规范及考核标准

一、总体要求

为美化姜山镇市容市貌，提升城镇环境，有效控制三乱污染（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等），常态化保持良好的环境面貌，根据姜山镇实际制定如下作业规范：

1. 根据三乱清除服务区域实际和特点，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和制定应急任务预案，规范作业，工作落实到位；
2. 对服务范围实行 365 天（除台风、暴雨、暴雪等恶劣天气外）每天巡查及清理，在 2 小时内清除新出现的三乱污染（包括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在 2 日内完成采购人及主管部门下发的督查告知单中三乱污染清除任务，及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安排的相关应急工作。
3. 遇文明城市创建等重大活动期间，须配合做好采购人安排的三乱清除相关工作。
4. 三乱清除完毕后，及时清理地面遗留物，保持周边地面整洁；
5. 建立每日巡查制度，配置的作业人员不少于合同约定的作业人员要求；
6. 不得出现因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的投诉或媒体报道、曝光。

二、姜山镇三乱清除作业规范及考核标准（该标准仅供参考，具体以合同签订时提供的考核标准为准。）

序号	考核内容	作业规范	评分标准	标准分	得分
一	文明作业 (15 分)	1. 安全合理使用清除剂，保障周边环境不受污染和人员、动植物安全。 2. 按作业标准规范文明作业，保障作业人员和第三方人员人身安全和财产免受损失。 3. 作业时，统一着装，严禁携带小孩作业，不得闲聊、玩手机等。	1. 清除剂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对人员及动植物等造成伤害的，按 3 分/次标准扣分。 2. 着装不规范，作业期间携带小孩作业，闲聊、玩手机等的，按 1 分/次标准扣分。	15	
二	清除要求 (70 分)	1. 科学、有效地清除三乱污染，有效清除公共场所的非流动物体（如建（构）筑物、路面、	1. 发现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现象的，按 1 分/处标准扣分。	70	

		杆件、各类附属设施、各类公用设施等）平立面的三乱污染象。 2. 清除作业应在不破坏材质原貌的基础上予以彻底清除，不留痕迹。 3. 清除过程中应保持周边环境整洁，清除物不得遗留在地面。	2. 清除不到位或清除后留痕迹的，按 1 分/处标准扣分。 3. 清除物遗留地面未清理的，按 1 分/处标准扣分。		
三	台账等资料	于每月 5 日前向采购人上报上月工作报告等台账，作业台账要求真实全面完整，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1. 未于每月 5 日前向采购人上报上月工作报告等台账，或作业台账未达到相关要求的，按 1 分/处标准扣分。	5	
四	社会监督 (5 分)	不得出现因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的投诉或媒体报道、曝光。	经核实为中标人服务不到位导致有责投诉或媒体报道、曝光的，按 3 分/次标准扣分； 市、区上级部门检查导致的考评扣分的，按 2 分/次标准扣分； 未在约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按 2 分/次标准扣分。	5	
五	其他 (5 分)	按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应急任务。(2 分)	1. 未按时完成的，按 2 分/次标准扣分。 2. 在市、区等上级部门检查中发现服务质量问题，通报批评的，按 4 分/次	2	

			标准扣分。		
		接到采购人及主管部门问题反映，须在 10 分钟内响应及时处置，问题解决后 10 分钟内上报处理结果。（3 分）	未及时响应、处理、反馈结果的，一般性问题按 2 分/次标准扣分，重大问题按 1 分/次标准扣分。	3	
合计				100	

考核人员（签字）：

被考核单位项目经理（签字）：

考核日期：年 月 日

共 1 页